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淑雲

債 務 人 施佑霖

一、債務人楊淑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8,7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施佑霖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淑雲為保證人，如聲請人對債務人楊淑雲無財產可執行或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施佑霖負起保證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楊淑雲偕同保證人施佑霖前於民國112年0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汽車貸款使用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100萬元(分別為94萬元、6萬元)，借款利息於每月30日結算一次；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20年12月29日止，詎料債務人於114年10月16日未依約繳納貸款，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貸款契約書

01 約定第九條個別協商條款之約定，借款人有違反約定或承
02 諾之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債務應視
03 為到期，借款人自應全部清償，另依貸款契約書第六條規
04 定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是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
05 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6 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計收違約金。

07 (三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08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9 感德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53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58755 元	楊淑雲	自民國114 年0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5%
002	新臺幣 54227 元	楊淑雲	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58755 元	楊淑雲	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3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 無
002	新臺幣 54227 元	楊淑雲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3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 無